雲林縣政府第 00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計畫處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各位早安，時逢議會召開臨時會，大家辛苦了！對於此次臨時會，議員所關心之墊付案提案時程，應予注意，在此也感謝同仁們都戮力以赴，未來也請大家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並持續努力推動縣政。

陸、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第 004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縣整體交通系統路線、地點及因應實際需求改善案。（持續列管）

工務處補充：

有關本案已請逢甲大學進行專案研究，並預計於 5 月底前提出期中報告，後續將以專案方式向三長報告；另針對小黃巴士部分，交通部亦要求監理站提出一條小黃巴士，未來將持續與其保持密切連繫並併入本案規劃。

衛生局補充：

有關本案就醫路線部分已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工務處，未來將結合長照據點業務，全力配合。

主席裁示：

一、有關幸福專車，目前僅於縣內部分鄉鎮市內運轉，請社會處先行盤整現行所有相關資源及路線，並規劃全縣可行路線，後續如資源缺乏可再尋求其他交通網絡支援，未來請持續與工務處共同做整體資源盤整與規劃，俾利後續與各鄉鎮共同推動。

二、有關職業牌照計程車，過去在嘉義與本縣呈現不公平現象，感謝工務處汪處長極力溝通爭取，增加本縣 30 面計程車牌，提

升本縣就業及交通便利性。

案由二：有關盤點目前市面上所有適合用於永續循環之資源化設備，並進行優缺點及成本之分析案。（持續列管）

環保局補充：

一、有關本案已向中央爭取三座高效能廚餘堆肥廠，並於 3 月 12 日向三長報告規劃進度，未來將重新盤點資源並於兩周內完成整體規劃。

二、針對協助處理去化之鄉鎮市，將參考區域掩埋場回饋金方案，回饋當地。

水利處補充：

有關設廠可行性，未來將個別考量當地情況，並與公所共同推動，如公所無法提供協助也會設法排除困難，俾利業務推動。

主席裁示：

對於有意願設廠地點，仍需考量空間、支持及配合度，並須願意承擔協助山中海區域其他鄉鎮市之垃圾處理。

案由三：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差額補足及對象擴大至教職員、工友等案。（備查）

教育處補充：

本案已於各學校開始實施，經費來源部分也已與企業洽談中，未來預計於 4 月份針對各校執行進度召開檢討會議。

農業處補充：

有關食材部分目前刻正與業主及農糧署協調中，另相關記者會因故將延期辦理。

主席裁示：

關於學校營養午餐之補貼，請妥善運用，執行一段期間後，予

以檢討調整，務必要將 7.1 元發揮到淋漓盡致，並結合在地農產品，除能讓學童吃到最新鮮的食材外，也可幫助本縣農民解決產量過剩問題。

案由四：針對垃圾減量研擬獎勵措施，並依鄉鎮市意願設定目標案。（持續列管）

環保局補充：

有關本案已向於 3 月 12 日向三長報告進度，未來期能減量並達到 247 公噸之垃圾量。

副縣長指示：

一、由於部分鄉鎮市並未將垃圾過磅，請環保局研擬防弊等配套措施，避免有不公情形發生，並能真正落實垃圾減量。

二、針對垃圾減量之家戶宣導及教育，務必要徹底落實。可藉由影音、廣播、網路媒體及環保志工隊等媒介共同推廣；俟落實宣導教育一段期間後，始徹底嚴格執行，以減少民怨產生。

主席裁示：

針對垃圾減量之家戶教育、執行方案及相關因應配套措施請副縣長與環保局共同研議完善方案再予執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案由五：有關研擬底渣運用之因應方案。（持續列管）

環保局補充：

一、有關底渣運用，未來將邀請工務處、水利處之廠商共同前往環保公司瞭解焚化再生粒料之運用並進而研討使用方案；後續也請工務處、水利處針對公共工程上需再生粒料之情形進行盤點，如有不足部分將報請中央協助。

二、目前底渣存於高雄尚有 1 萬 2 千多噸、再生粒料約 9 千多噸，縣內再生粒料約 2 萬多噸。

三、 有關至環保公司參訪，將於議會臨時會(3/22)結束後安排。

工務處補充：

針對本案之應用截至目前已去化1萬7千8百多噸，在工程進行時除要求廠商完成現場工程外，也會於每工程建立觀測井，後續也請環保局派員定期前往檢測，俾利維持工程品質。

水利處補充：

本案今年度目前約可消化概估六千噸，後續隨預算書之成立，仍有增加空間，待確定後將立即提供給環保局。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垃圾運至高雄去化底渣運回比例，原為以免費方式協助去化並以1公噸垃圾換回1.8公噸焚化再生粒料或1.67公噸底渣為條件，請研議增加嘉義市協助本縣焚化之數量，並與高雄市協調以付費方式將焚化再生粒料換回數量減量至0.2公噸，俾利提升處理垃圾之效率並降低處置成本。

二、 許多民眾、民意代表並不瞭解現今底渣及再生粒料之運用而有所疑慮，請環保局邀請有意願之議員、鄉鎮市長共同前往環保公司參訪，以瞭解底渣轉化成再生粒料之過程，並讓大家知道本府於使用再生粒料之過程、法規、安全考量上皆已嚴格要求。

三、 另關於底渣之運用，亦不可用於水源區域(如有養殖、飲水之可能)，請工務處及水利處持續共同把關。

四、 有關至環保公司參訪，請安排於議會 (3/22)結束後之隔周前往。

第 001 次行動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加強與旅館業、觀光業溝通協調並結合當地特色案。

文化處補充：

本案已針對當地景觀規劃不一樣的活動及宣導行銷。

副縣長指示：

一、 針對草嶺地區之觀光推廣，應於凝聚各方社區發展之共識後始推動，針對基礎維護管理應落實負責管理，俾利環境永續。

二、 另可研議結合韓國瑜潮流，規劃韓國瑜旅遊路線。

主席裁示：

請文化處持續辦理。

案由二: 有關重新研議調整草嶺公車發車時間、班次，並與南投縣研擬路面拓寬案。

工務處補充：

一、 本案已會同公所、南投縣政府共同研擬改善方案，期能於近期內順利發包相關工程。

二、 有關 149 乙線經由南投縣禁行大客車路段，已偕同監理站及南投縣政府協商調整法令，另在法令未調整前暫以事前申請方式讓大客車上路，未來也承諾將針對該路段之四大髮夾彎路段進行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

感謝工務處積極爭取，也感謝各局處長對整體縣政推動之努力。

案由三: 有關協助古坑草嶺地區青農回流及農產品(如苦茶油、咖啡)之行銷推廣；並於地質公園結合農產業品牌等案。

計畫處補充：

建議併同案由十，由城鄉處 0308 會議統籌列管。

主席裁示：

請農業處持續積極辦理。

案由四: 有關研擬草嶺地區缺水因應方案。

水利處補充：

一、 本處於 2 月份召開相關會議並偕同消防局共同研擬應變計畫。

二、 有關水塔補助，在水保局水利會皆有補助計畫，後續將請公所協助調查家戶意願，並擬定相關細節與補助計畫，未來將簽請縣長核可後執行。

三、 針對草嶺地區用水需求，未來將擬定相關自來水計畫並提報至中央爭取相關設備挹入。

主席裁示：

感謝水利處積極爭取，請持續辦理。

案由五: 有關草嶺消防分隊設置用地取得困難案。

消防局補充：

本案目前已於古坑義消副隊長放置消防車供緊急使用，未來將研擬設置消防分隊之可行性，針對土地之取得，後續也請城鄉處與地政處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持續辦理。

案由六: 有關草嶺國小宿舍不足問題。

教育處補充：

本案學校已重行提出相關計畫，未來將協助其向中央提案。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持續協助爭取。

案由七：有關草嶺地區所需醫療資源及長照，請衛生局持續了解當地需求並即時提供相關協助案。

衛生局補充：

本府將針對偏遠地區(如深山、沿海地帶)無法自行前往醫院之民眾提供到府醫療，即安排衛生所醫師辦理居家醫療；另透過照專及村里幹事之評估，未來預計引進B級復能計畫(物理治療及復健師團隊)，以因應當地民眾需求。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持續辦理。

案由八：有關推動整體雲林觀光，需跨局處協調案。（持續列管）

計畫處補充：

建議併同案由十，由城鄉處0308會議統籌列管。

主席裁示：

案由八至十一由城鄉處主責持續辦理。請各單位持續積極配合。

案由九：有關將當地文化歷史記憶及耆老之故事納入深度旅遊行程之規劃及針對草嶺地區製作導覽手冊。（持續列管）

同案由十 ，由城鄉處0308會議統籌列管。

主席裁示：

請文化處持續積極辦理。

案由十：針對草嶺地區軟硬體改善，請城鄉處統籌，並進行通盤研擬策進，並請加強管考案。(持續列管)

城鄉處補充：

一、本案已於3月8日會同相關單位及公所共同研討整體改善方案，未來各軟硬體之改善除自身經費外，將結合各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並全力爭取，後續也已請當地務必要有共識並落實維護管理機制，俾利環境能永續經營。

二、今日下午邀請台大森林系教授率團至草嶺地區實地探勘並研討相關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請城鄉處於步道改善規劃時，注入在地詩人之詩詞，除提升美感外亦可增加民眾之知識。

案由十一：請城鄉處結合其他相關府內單位(包含計畫處、工務處、農業處等相關單位)，打造古坑鄉明珠計畫案。(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城鄉處持續統籌辦理。

柒、專題報告:

一、「有關兒童節活動規劃報告」
(報告人：教育處邱孝文處長)

主席裁示：

感謝教育處詳細完整的報告，同仁也很用心規劃兒童節活動，期待4月4日各區的兒童都能享受快樂有意義的專屬節日。另3月26日上午辦理兒童節記者會。

三、「有關雙語國家政策報告」

(報告人：計畫處李明岳處長)

主席裁示：

感謝計畫處報告，學習是永無止境，雙語政策不僅為縣政之目標，同時也是國家政策方向，應從中央到地方共同配合推動，以提升本縣競爭力。

捌、 綜合結論

秘書長指示：

裁處罰鍰，應依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法利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等，否則即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因此，各單位依法裁罰時，公文（會勘紀錄）須敘明違規數量、違規面積、高度、態樣…等，避免原處分適用法規有誤或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主席裁示：

(一)四、五月即將進入汛期，請水利處及相關局處務必完成汛期前準備工作，也請相關局處務必督導各公所也完成相關準備，包括各項搶修搶險開口合約是否已完成發包、相關防災應變演練也要落實;另請水利處針對易淹水地方及因應措施進行盤整。

(二)目前部分局處在服務民眾業務的整併簡化及不合時宜法規的修訂上已經有積極的效果,這一點要給予相關局處最大的肯定，未來也請所有單位繼續自我檢視是否業務能更便民，法規能鬆綁符合時代需求，共同打造一個全新的『雲林上場縣政優質服務團隊』！

壹拾壹、散會(上午 09 時 50 分)